

《我不是藥神》被“令宣傳降溫”？

上映八天（首映日是 7 月 6 日）票房便高達近 20 億元（人民幣，下同）的內地電影《我不是藥神》好評如潮，差影評幾乎成“零”。有人形容，這部電影是“20 年來最佳國產片、最有良心的國產片”。

《我不是藥神》儘管是俄羅斯世界杯進入淘汰賽高潮階段才上映，但并無影響影響其票房收入，公映三天票房便近 9 億元。此後票房一路走穩，再加上輿論熱議，紛紛給予好評，售票平臺猫眼更預估其票房可達 39 億元。

該片廣受歡迎并大獲好評，最根本原因是影片道出了中國內地醫療制度存在的問題，特別是癌症醫藥問題。不幸獲得粒性白血病患者的標靶藥全都是進口高價藥，一瓶高達 25,000 元！一個月僅藥費開支就達近 60,000 元。不少病人面臨著要麼失去生命，要麼將整個家庭傾家蕩產的困境。影片裏的主角因為處于個人環境的變化，不得不鋌而走險到印度走私便宜的仿製抗癌藥，每瓶只賣 2,000 元，救了不少癌症病人，主角却被“走私假藥”逮捕了，感動了不少觀眾……本片是根據真人真事改編。真有真事的事主被扣押了一年後被判無罪。該片會令人想起類似題材的美國電影《續命梟雄》（DALLAS BUYERS CLUB 2013）。

但是，這兩天網上却出現了“中宣部下令《我不是藥神》宣傳要‘降溫’”傳言，原因是官方“害怕激發民間對醫保（中國大陸的一種半強迫性就業人員必須購買的醫療保險）的關注”云云。這非出自官方的正式通告，亦未聞影院方面對此有所反應，例如昨日（12 號）廣州某電影院安排《我不是藥神》主創人員與觀眾見面會仍如常舉行。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電影促進法》）已于去年頒布，但今年 3 月全國人大會議後原隸屬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電影局却被安排在中共中央宣傳部直管，成由黨務管治下的一個部門。這種奇特的史無前例的編制究竟與《電影促進法》有否在法律上的衝突或不適？沒有人解釋，也無人對此提出質疑。因此，《我不是藥神》大受歡迎的同時也深受贊譽現象出現，中宣部擔心“激發”民意而引起始料未及的社會問題而“下令《我不是藥神》宣傳降溫”這樣的傳說，人們會覺得這是正常的，倒也毫不奇怪了。